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3,398,965.29元（可予調整），惟須遵守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被視為於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將須就與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關於股權購買協議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其中載有關於股權購買協議條款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i)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營業日。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3,398,965.29元（可予調整），惟須遵守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股權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買方；及
（2）賣方。

標的事項：根據股權購買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惟須遵守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33,398,965.29元（可予調整），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i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15,704,820.39元；(ii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2,305,855.10元（「未分配利潤」）；(iv)目標公司擁有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狀況；(v)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及(v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裨益。

股權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根據交割日後30日內出具的交割審計報告的資產淨值減未分配利潤調整代價的最終金額（「經調整代價」）。根據上述交割審計報告釐定的經調整代價對股權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賣方及買方應根據經調整代價調整買方應支付的代價。

考慮到(i)代價相當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減未分配利潤；(ii)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詳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目標公司擁有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狀況，根據本公司相關董事及管理層於中國能源供應及相關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無需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及業務進行獨立估值。

代價將透過(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時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本公司於必要時不時釐定的其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

本公司的持續流動資金將透過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於本公司與萬向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性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的最多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所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必要時考慮通過與其控股公司磋商延長所有或部分相關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日期，重組其債務結構，旨在提高其流動性。

代價的支付 : 買方應於交割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首筆付款」)。

出具交割審計報告後,買方應按照以下等式向賣方支付所有未付代價(「未付款項」):

$$\text{未付款項} =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首筆付款}$$

出具交割審計報告後,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未付款項,連同自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付款產生的相關利息(固定年利率為5%):

- (a) 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首筆未付款項」)及相關利息;
- (b) 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二筆未付款項」)及相關利息;
- (c) 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買方應按照以下等式向賣方支付剩餘未付款項(「剩餘未付款項」)及相關利息:

$$\text{剩餘未付款項} = \text{未付款項} - (\text{首筆未付款項} + \text{第二筆未付款項})$$

買方有權在上述分期付款時間表之前向賣方支付未付款項。買方應在提前付款前書面通知賣方。買方提前支付的每筆款項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且買方亦應支付與該筆提前付款相對應的利息。

先決條件

：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全部或部分豁免（下文條件(c)除外）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賣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買方及賣方應已履行並遵守股權購買協議所載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承諾、義務及條件；
- (c) 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目標公司的內部批准及第三方的同意）均已由賣方及目標公司妥為取得，並繼續完全有效，且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妥為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如適用）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交所、第三方的同意及本公司的內部許可）應已由買方妥為取得並繼續完全有效；

- (d) 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法律事務、財務、稅務、資產、債務、經營及業務狀況），且買方信納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e) 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跡象顯示將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無人威脅將提出、已提出或正在等待提出申索，試圖對收購事項的完成施加任何限制；
- (g)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任何法律建議、頒佈、實施或發佈任何規定或被視為適用於收購事項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而根據合理判斷，該等事項將於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限制收購事項的完成；
- (h) 目標公司已完成登記並於工商部門進行股權轉讓備案（「**股權轉讓**」）（為免生疑問，於股權轉讓交割前，目標公司股權的所有權益屬於賣方，於股權轉讓交割後，股權的所有權益屬於買方）；
- (i) 國際執業會計師已審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且並無保留的審計意見；及
- (j) 簽署的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協議、合約、文書、備忘錄、證書或其他文件已由（如適用）賣方妥為簽署且具有效力。

除上述條件(c)外，買方可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所有其他條件。上述條件(c)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豁免。

交割

： 應於所有先決條件（豁免除外）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股權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於交割之前或之時，賣方應向買方交付或促使目標公司向買方交付下列文件：

- (a) 賣方妥為簽署的賣方批准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股東決議案，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要求的批准收購事項所需的目標公司所有妥為簽署的內部文件；
- (b) 有關指定相關賬戶為接受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代價及／或其他相關付款的賬戶的書面文件及該賬戶的具體資料；
- (c) 新的營業執照，以及衢州市柯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就收購事項發出的全套文件的副本（且賣方已書面確認該等文件與實際提交予衢州市柯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原件完全一致）；

- (d) 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文件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已轉讓予買方指定人士的公章及其他印章、賬簿、收據、檔案、合約、發票、執照、財產證明、電子資料、業務資格、政府項目批准或許可（如適用），且買方及賣方已簽署交接清單。該交接清單亦應包括目標公司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所有房地產及設備的清單、目標公司僱員的清單以及買方認為應列出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e) 賣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附件B的格式及內容簽署的證書，以確認上文「股權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與賣方有關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交割之前或之時，買方應向賣方轉讓買方按股權購買協議所載格式及內容簽署的證書，以確認上文「股權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與買方有關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 ：
- 於任何時間，股權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可予以終止：
 - (a) 除非賣方及買方另有約定，倘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賣方或買方應書面通知另一方；或
 - (b) 取得賣方及買方的書面同意。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獨立及審慎的決定，透過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股權購買協議，而無需承擔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a) 股權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時有效地完成、遵守或履行其於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承擔或擔保，導致根據合理的判斷，無法於交割日之前履行該義務、承諾或擔保；或
- (b) 股權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所作的聲明或保證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顯然將變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或將導致股權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倘股權購買協議根據上述條文終止，則股權購買協議將不再有效，但股權購買協議的訂約方不得獲豁免彼等各自違反股權購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或因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失實陳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且該終止不得被視為豁免任何違約或失實陳述的任何補救（包括所給予補救（如有）的具體履行）。

倘股權購買協議根據上述條文或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則股權購買協議的訂約方應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將訂約方為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任何行動及效力恢復至訂約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之前的狀態（包括但不限於就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向工商部門作出有關備案的進一步登記及備案手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買方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天然氣發電及上網銷售；配套機電設備生產、銷售；餘熱生產熱水銷售；及電網輔助服務項目開發、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

賣方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能源科技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諮詢、技術轉讓；對風電行業的投資；企業管理諮詢；風電項目管理諮詢；風電設備、能源設備的安裝、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合同能源管理；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權益的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熱電技術研發；燃機熱電項目投資、運營、維護、技術服務；供熱服務；電力業務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投資、開發。目標公司的裝機容量為約230兆瓦（包括約153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約為200噸／小時。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315	169,324	170,910
除稅前溢利	48,490	54,178	68,086
除稅後溢利	36,242	40,406	51,045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1,193,000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5,705,000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在清潔能源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潛在的收購目標，以擴大其裝機容量及供熱業務，這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四家天然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458兆瓦（包括約578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供熱能力約為160噸／小時。目標公司擁有並經營一家天然氣發電廠，裝機容量約為230兆瓦（包括約153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約為200噸／小時。目標公司擁有的先進發電機組及設備使目標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生產電力及熱能，並獲得更好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相當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106%、89%及93%。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難得的機會，可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浙江省的業務及營運，並透過進一步擴大裝機容量及供熱能力提升其業務表現。

如上文「股權購買協議—代價」一節所披露，董事會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魏均勇先生已向董事會聲明其同時兼任賣方的董事及總裁以及目標公司的董事。彼已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已就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旨在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如上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被視為於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將須就與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關於股權購買協議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其中載有關於股權購買協議條款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i)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營業日。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或香港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
「交割」	指	(i)完成將目標公司全部100%股權轉讓予買方；及(ii)完成本公告「股權購買協議－交割」一節所述全部文件的轉讓
「交割審計報告」	指	買方指定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目標公司於交割參考日期的財務報表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交割之日
「交割參考日期」	指	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的自然月份的最後一日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333,398,965.29元（可予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偉鼎先生，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星國際」	指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權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股權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權益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